SEP14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828278 日期：2022年9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巴西柔术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记录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作为替代，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下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反映，申请人是巴西柔术的竞技运动员和教练，并已在地区、国家和国际柔术[已隐去]类别的[已隐去]比赛中成功参赛。由于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条例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可满足其中五项标准：

- (i)，较少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ii)，要求国际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以及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所主张五项标准中的两项：8 C.F.R. § 204.5(h)(3)(i)下的较少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基于其在IBJJF世界[已隐去]柔术锦标赛和巴西全国锦标赛赛事中获得奖牌，以及基于其有记录的作为柔术比赛裁判的参与，满足这两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基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满足另外两项标准。申请人未继续其最初关于满足8 C.F.R. § 204.5(h)(3)(iii)下已发表材料标准的主张，且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提交满足该标准证据的认定提出异议。

标准。因此，我们视此问题为已放弃，且不在本决定中进一步处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认证黑带在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IBJJF）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所在领域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1
在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由[已隐去]巴西柔术团队于2019年1月签发的黑带证书副本。初始证据还包括IBJJF出版物《毕业通用制度》的摘录。该出版物第5.1条列出了“ IBJJF获得黑带证书和学位的基本要求 ”，其中规定IBJJF黑带证书或学位的申请人：

- 必须在当年隶属于IBJJF
- 不能是临时毕业的运动员
- 必须提供急救或CPR课程证书
- 必须在请求日期前12个月内参加IBJJF裁判课程
- 必须是隶属于IBJJF的学院的教授或助理教授，或是在IBJJF注册学院练习柔术的运动员，且该运动员由具有至少2个IBJJF认证学位的黑带教授毕业。

该IBJJF出版物第4.1.3条进一步涉及已获得黑带排名的运动员的学位制度。其中规定“ 黑带新学位的晋升仅在申请人满足第5条基本要求后、自IBJJF文凭签发之日起有效。 ”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将IBJJF认定为“ 最负盛名和公认的柔术竞赛组织之一 ”和“ [该]运动中最重要和主导性的联合会 ”的文章。申请人还提交了两篇学术论文（一篇期刊文章和一篇硕士论文），其作者指出巴西柔术黑带被公认为武术中最难获得的黑带之一，通常需要十年或更长时间的专业训练。

1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成员的示例，该会员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仅凭黑带证书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的所有要素，并强调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IBJJF腰带毕业制度的信息，但其未提供IBJJF会员资格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申请人在IBJJF会员页面的截图，显示其为认证黑带会员。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IBJJF毕业通用制度的摘录。在一封支持信中，申请人强调，认证黑带代表IBJJF中的高等级会员资格，且IBJJF出版物中所含信息足以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取得IBJJF黑带认证会员资格需要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审理主任认可IBJJF毕业通用制度第5.1条所规定的黑带认证要求，但认定这些要求未详细说明成为该协会会员所需的条件，因此不能表明会员资格需要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据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权衡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强调，“ IBJJF的[普通]会员资格是可以通过其网站申请的，并不要求杰出能力。通过IBJJF获得黑带段位才是要求杰出能力的事项。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提交了新证据，包括：其于2021年签发的IBJJF黑带证书；IBJJF毕业通用制度的更多摘录；以及一份概述IBJJF毕业制度的图表。

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基于其作为认证黑带的IBJJF会员资格证明其满足该要求。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上诉中提交的证据表明，IBJJF认可申请人完成其认证黑带的全部要求是在2021年，即其提交本申请一年多之后。虽然申请人此前提交了其训练所在巴西学院于2019年签发的黑带证书，但记录未证明该证书当时已在IBJJF注册或获其认可，也未证明该证书自动导致其成为IBJJF认证黑带会员。

IBJJF毕业通用制度表明，该联合会区分学院签发的黑带毕业证书与IBJJF签发的黑带文凭。例如，第4.1.3条规定，“ 黑带每一新段位的晋升，仅在申请人满足第5条所列基本要求后、自IBJJF签发文凭之日起生效。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日已具有IBJJF认证黑带会员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此外，获得IBJJF黑带证书所述“基本要求”包括提交申请以及“隶属于IBJJF”的证据、完成急救或CPR课程、参加IBJJF裁判课程，以及在IBJJF附属学院练习或教授柔术特定期间的证据。基于这些所述要求，获得IBJJF黑带认证会员的初始会员资格并不涉及必须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具有杰出成就的过程。

申请人强调IBJJF毕业通用制度第5.2.1条，该条规定“每一新段位的黑带认证毕业是一个单独过程，取决于IBJJF的全面分析，包括文件审查……”。然而，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已获得IBJJF除初始黑带证书以外的任何证书，或表明其会员资格已根据这些要求接受审查，而这些要求似乎仅适用于额外的黑带段位。2 此外，IBJJF对文件的“全面分析”包含什么内容，或此类审查考虑何种标准，并不清楚，以致我们无法认定额外段位要求杰出成就。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获得柔术黑带认证所需的进阶知识和技能是一个要求严格的过程，需要多年训练和投入，且获得黑带对这项运动的从业者而言代表重大成就。然而，基于上述理由，此处提交的证据未表明申请人拥有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所有要素的协会会员资格。

证据表明该个人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提及来自以下人士的信函：巴西的Brazilian Jiu-Jitsu Academy（巴西）、犹他州[已隐去]的业主[已隐去]，以及[已隐去]（一名驻犹他州的柔道教练和特殊教育教师）。3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的认定“有错误”，但未进一步说明此前提交的证据如何满足该标准的所有要素，也未指出审理主任对该标准分析中的任何具体错误。相反，他似乎暗示审理主任忽视了其曾在[已隐去]（一家巴西

2 根据毕业通用制度第4.1.3条所述的IBJJF段位制度，“第一段位只能在黑带毕业至少三（3）年后申请”，且“黑带每一新段位的晋升，仅在申请人满足第5条所列基本要求后、自IBJJF签发文凭之日起生效。”由于申请人的IBJJF黑带文凭于2021年签发，记录反映其在2024年之前不具备向IBJJF申请第一段黑带认证的资格。

3 记录反映，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是作为证据提交的，用以证明申请人打算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工作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符合该法第203(b)(1)(A)(ii)和(iii)条的要求。虽然[已隐去]业务似乎在RFE答复时雇用申请人为柔术教练和讲师，但申请人并未主张基于其在[已隐去]的雇佣关系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柔术[已隐去]（犹他州）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两封来自[已隐去]（[已隐去]业主）的信函，两封信函均是为证明申请人基于其担任[已隐去]主办赛事的裁判而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评审标准而提交的。

具体而言，申请人称，“ 我们理解，最初可能未尽可能清楚地呈现[申请人]在[已隐去]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该角色如何被视为领导或关键。 ”申请人表示其正在提交“ 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最新信函，更仔细地概述[其]在该组织中的角色 ”；然而，上诉提交材料中并未包含该组织的额外信函或与[已隐去]相关的任何其他新证据。申请人重新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日期为2020年2月26日的信函，该信函最初在提交申请时提供。

此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申请人在2018年至2020年间担任该学院主办的三场一日赛事的裁判，并强调裁判是志愿者而非公司雇员。[已隐去]表示，其学院因主办高竞争力柔术赛事而享有区域性声誉。申请人坚持认为，作为裁判，其“ 在[已隐去]这一卓越组织定期主办的赛事的成功中发挥关键作用。 ”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4 此处由[已隐去]提供的陈述并未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说明申请人作为志愿者柔术裁判参加三场一日制赛事的角色如何以对[已隐去]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在没有信息和证据记录申请人为[已隐去]所从事的任何工作的影响和重要性的情况下，记录不能证明其对该组织的角色具有关键性质。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的证据，因为证据仅限于该组织出具的函件和申请人所裁判比赛的的照片。

记录反映，在申请被拒之前，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已隐去]巴西的巴西柔术学院的教练、讲师和参赛者角色而符合该标准。如前所述，申请人并未具体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基于在该组织的角色而不符合该标准的认定。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该学院享有杰出声誉的证据。申请人强调了该学院在比赛中的成绩的“ 卓越性 ”，但支持性证据仅限于未指明身份的报纸报道该队运动员成绩的文章。该媒体报道似乎具有地方性质，仅凭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该组织或机构被认可在该领域享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4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 appendix。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l)(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 203(b)(l)(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